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4C159311C31

委托单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检测类别: 废水(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5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黄晓玲

审核: 李静

签发: 李静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5日

采样时间: 2024年3月11日

采样人员: 吴显坊、潘春勤

检测时间: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4日

检测人员: 罗超、陈琪、陈芷欣、陈俏霞、包邻娟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01 (1 号废水站)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以 N 计)、氟化物、磷酸盐 (以 P 计)、总磷 (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以 N 计)	1 次
	废水排放口 02 (3 号废水站)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氨氮 (以 N 计)、氟化物、磷酸盐 (以 P 计)、总磷 (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以 N 计)	1 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无量纲)	便携式电导率/溶解氧仪/PH 计 SX8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E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D0410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装置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270
	磷酸盐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三、检测结果

废水

单位: mg/L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废水排放口 01 (1 号废水站)	4311C3 S0101	微黄色、无味、 无浮油、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5 (20.1℃)	6~9
			悬浮物	8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20
			化学需氧量	13	90
			氨氮 (以 N 计)	0.295	10
			氟化物	2.42	10
			磷酸盐 (以 P 计)	0.38	0.5
			总磷 (以 P 计)	0.38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5.0
			总氮 (以 N 计)	13.8	15 ^b
废水排放口 02 (3 号废水站)	4311C3 S0201	无色、无味、 无浮油、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3 (19.8℃)	6~9
			悬浮物	9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20
			化学需氧量	34	90
			石油类	0.16	5.0

单位: mg/L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废水排放口 02 (3 号废水站)	4311C3 S0201	无色、无味、 无浮油、透明	挥发酚	ND	0.3
			氨氮 (以 N 计)	0.165	10
			氟化物	1.03	10
			磷酸盐 (以 P 计)	0.15	0.5
			总磷 (以 P 计)	0.1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5.0
			总氮 (以 N 计)	2.29	15 ^b

备注: 1.“a”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其他排污单位的一级标准限值;

“b”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一级 A 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废水排放口01(1号废水站)的流量: 165.49 m³/h, 废水排放口02(3号废水站)的流量: 1.95 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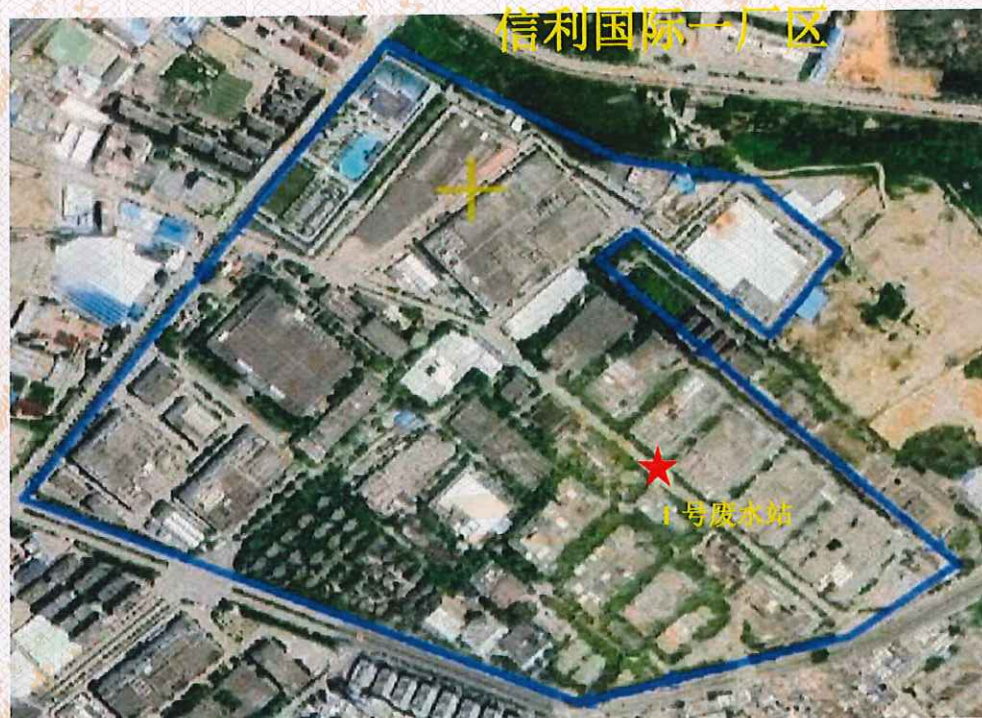
4.检测时工况: 废水排放口01(1号废水站): 65%; 废水排放口02(3号废水站): 22.6%。

5.工况、流量由受检单位提供。

6.天气情况: 阴。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一：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注：“★”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附件二：采样照片



附件三：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质控标准值 控制范围	实测值	评价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Z-500	40.8±3.2	4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Z-498	31.8±1.7	31.6	合格
挥发酚 (mg/L)	Z-477	0.133±0.009	0.127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mg/L)	Z-499	6.92±0.35	6.82	合格
氟化物 (mg/L)	Z-483	2.30±0.09	2.38	合格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Z-502	3.52±0.18	3.62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mg/L)	Z-502	3.52±0.18	3.6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Z-488	4.90±0.32	5.10	合格
总氮 (以 N 计) (mg/L)	Z-484	2.48±0.14	2.58	合格